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配售股份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主要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祥泰行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關於17名認購人認購祥泰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錦興、Stark Funds、德祥及11名其他票據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分別270,000,000港元、123,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77,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祥泰行與配售代理亦已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833,332,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承配人為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投資者、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藉以籌集約50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錦興為祥泰行之主要股東，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持有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總額約20.71%，根據上市規則，並因此而成為祥泰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祥泰行根據錦興票據認購協議發行錦興票據予錦興及／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祥泰行之關連交易。

Stark Funds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於Stark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總額約17.26%。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被視為祥泰行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祥泰行根據Stark票據認購協議發行Stark票據予Stark Funds構成祥泰行之關連交易。

票據認購協議須經獨立祥泰行股東於祥泰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Loyal Concept、Stark Fund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祥泰行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票據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祥泰行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錦興票據認購協議、Stark票據認購協議、錦興票據及Stark票據之條款，分別向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祥泰行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錦興票據認購事項構成錦興之主要交易。因此，錦興票據認購事項及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經錦興股東於錦興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由於德祥（錦興之主要股東）為其中一名票據認購人，德祥被視為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錦興股東之權益。因此，德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錦興股東大會上就關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祥泰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以下各項所涉及之交易所需決議案：(i)票據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因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祥泰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祥泰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票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詳情；(ii)配售協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錦興票據認購協議、Stark票據認購協議、錦興票據及Stark票據之條款給予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祥泰行股東之意見函件；(iv)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祥泰行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祥泰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錦興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因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前提為錦興集團於緊隨換股後所持之祥泰行股份總數須少於祥泰行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所需決議案。錦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錦興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錦興票據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錦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祥泰行之要求，祥泰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祥泰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祥泰行股份之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錦興股份之買賣。

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祥泰行訂立17項票據認購協議，內容關於17名票據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除票據認購人之身份及將予認購之票據之本金值外，各項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為相同。

* 僅供識別

1. 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票據認購協議各訂約方：

發行人： 祥泰行

- 認購人：
- (i) 錦興，其有條件地同意於票據認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票據；
 - (ii) Stark Funds (包括Stark Investments所管理之基金 —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其有條件地同意於票據認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額123,000,000港元之票據；
 - (iii) 德祥，其有條件地同意於票據認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
 - (iv) 11名其他票據認購人，彼等有條件地同意於票據認購完成時以現金認購本金額577,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認購人：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錦興集團亦已策略性地投資於供應家用消費者產品及其他業務。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日期，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擁有272,727,272股祥泰行股份，佔祥泰行已發行股本約20.71%，因此成為祥泰行之主要股東。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亦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祥泰行股份0.44港元兌換為750,000,000股祥泰行股份）。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為同一投資經理Stark Investments所管理之基金。根據Stark Investments所提供資料，Stark International及Shepherd Investments投資於環球證券，而Stark Asia及Centar Investments則專注於亞洲之投資。Stark所管理旗下多個基金之資產總值約為80億美元。於Stark票據認購協議日期，Stark Investments作為基金經理擁有合共227,272,725股祥泰行股份，佔祥泰行已發行股本約17.26%。彼等亦持有尚餘本金額9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祥泰行股份0.44港元兌換為215,909,089股祥泰行股份）。

德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德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許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建築材料及機器貿易以及提供及經營互聯網貴金屬貿易平台。德祥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24.3%。

11名其他票據認購人包括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11名其他票據認購人中七名由三名共同投資經理所管理，尤其是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之其中兩個基金已同意認購87,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一個基金擁有45,454,545股祥泰行股份，佔祥泰行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5%。該基金並持有尚餘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祥泰行股份0.44港元兌換為45,454,545股祥泰行股份）。另一投資經理所管理之另外兩個基金已同意認購23,000,000港元之票據，以及第三名投資經理所管理之三個基金則已同意認購7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祥泰行確認，據祥泰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票據認購人（錦興及Stark Funds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票據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任何祥泰行股份或祥泰行其他證券。除以上所披露者及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gnum於永權收購事項之權益外，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票據認購人、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之持有人乃各自獨立且各自概無關連。

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項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規則所規定大部份獨立祥泰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追認祥泰行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及履行票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發行因票據所附換股權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票據及祥泰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大部份錦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因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行使，前提為錦興集團於緊隨換股後所持之祥泰行股份總數須少於祥泰行當時已發行股本30%）；
- (iv) 如有需要，增加祥泰行之法定股本，以配合發行換股股份，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所增加之法定股本所允許之祥泰行股份、發行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票據及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及
- (v) 祥泰行於票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誠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並無含有誤導成份，並於票據認購完成時在各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並無含有誤導成份，猶如於票據認購完成時作出無異。

票據認購協議將同時完成。倘其他票據認購協議未能同時完成，則祥泰行及票據認購人均無責任落實票據認購完成。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緊隨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20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或票據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有關票據認購人達成或豁免（就上述第(v)項條件而言，乃關於所有票據認購人），則票據認購協議將於其後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票據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責任或義務。票據認購人並無向祥泰行作出任何表示彼等擬豁免上述條件。

票據認購協議毋須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出，或票據認購人與祥泰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不會因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享有提名董事加入祥泰行董事會之權利。

終止：

倘於票據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各票據認購人可隨時向祥泰行發出事先通知而終止有關票據認購協議：

(i) 出現、發生或實行：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而導致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政治、經濟、金融、財經、規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基於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被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全國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香港其他具充份司法權之機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並與祥泰行集團有關，而此舉將對祥泰行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祥泰行股份之買賣任何暫停超過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因批准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f)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未來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行）改變之變動或發展，而此舉將對祥泰行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任何第三方對祥泰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將對祥泰行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可合理地預期，按有關票據認購人合理行事下認為，已經或曾經對祥泰行之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祥泰行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而(a)倘該等違約於有關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產生，將會致令任何該等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b)按有關票據認購人合理行事下認為，對祥泰行之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祥泰行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2. 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00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祥泰行股份0.70港元，可在若干事件下作出常見反攤薄調整，而該等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發行事宜。

初步換股價每股祥泰行股份0.70港元較：

- 祥泰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祥泰行股份暫停買賣前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7.69%；
- 祥泰行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9.38%；及
- 祥泰行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22.81%。

初步換股價乃經票據認購人與祥泰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祥泰行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

利率： 年利率1.0厘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贖回： 除非早前獲祥泰行兌換或失效或贖回，祥泰行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當於尚餘票據之本金額110%）贖回票據。

倘祥泰行之控制權於到期日前出現變動（即錦興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人士取得祥泰行逾50%股本權益，或祥泰行絕大部份資產與該等人士合併或兼併），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祥泰行按贖回金額（相當於當時尚餘票據之本金額110%另加應計利息）贖回。

倘發生票據文據所訂明之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祥泰行贖回當時尚餘票據之本金額100%另加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地轉讓，惟不得在未經祥泰行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予祥泰行之關連人士（票據持有人已經為關連人士及承讓人為其聯繫人士除外）。祥泰行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祥泰行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票據之情況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換股期間：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7日至到期日前7日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現行換股價將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以500,000港元之金額或完整倍數）兌換為祥泰行股份。

換股股份： 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後，合共1,428,571,428股換股股份將由祥泰行發行，佔祥泰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50%，另佔祥泰行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04%。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祥泰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將不會提出。祥泰行將申請批准因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票據將與祥泰行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祥泰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之預期到期收益率約為每年2.9%。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配售協議各訂約方：

發行人： 祥泰行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乃獨立於祥泰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833,332,000股新祥泰行股份，佔(i)祥泰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29%；及(ii)祥泰行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76%。

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進行。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

- (i) 祥泰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祥泰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69%；
- (ii) 祥泰行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i) 祥泰行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5.26%。

配售價乃經配售代理與祥泰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祥泰行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配售事項之總金額約為500,000,000港元。

上市：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完成之時或之前已發行之祥泰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之條件為：

- (i) 上市規則所規定所需大部份祥泰行股東或獨立祥泰行股東（如有需要）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各條件概不能獲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滿120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祥泰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早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協議毋須待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祥泰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佣金：

配售代理將不會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佣金。

終止：

配售協議須受制於上述與票據認購協議相似之終止條款。

祥泰行之資料

下表概述祥泰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祥泰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祥泰行之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乃根據於編製當時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26,380	379,396	63,514
毛利	55,729	119,918	2,0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41)	11,761	(37,791)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7,760)	9,938	(29,612)

下表概述祥泰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祥泰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祥泰行之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乃根據於編製當時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944	89,648
流動資產	1,363,781	388,865
流動負債	(126,646)	(139,162)
流動資產淨值	1,237,135	249,703
非流動負債	(903,299)	(95,744)
資產淨值	411,780	243,607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祥泰行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汽車及備件貿易、「東方紅」品牌中藥及保健產品銷售及製造、西藥產品生產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

誠如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所述，祥泰行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商機，主要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機遇。誠如祥泰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祥泰行已分別就永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i)中國兩項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及若干物業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澳門若干物業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祥泰行承諾墊支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989,000,000港元提供資金。除上述收購事項外，祥泰行集團亦正就可能收購中國及香港若干其他物業權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然而，尚未就任何該等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祥泰行對可配合祥泰行集團之擴展策略之其他潛在投資項目仍保持開放態度。鑑於近期股市表現強勁，祥泰行董事認為，此乃於股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難得時機，且發行票據及配售股份將可加強祥泰行集團之財政實力，並可為契機湧現時可能進一步進行之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祥泰行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協議以及票據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祥泰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蓬勃發展，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68,000,000港元預期將由祥泰行集團用作進一步拓展其物業投資組合，並為現有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誠如祥泰行之中期報告所載，祥泰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非經常商譽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增加7,400,000港元。不計及上述非營運虧損效應，祥泰行集團得以維持有利可圖。基於祥泰行所公佈之上述收購建議，錦興董事認為，祥泰行集團之前景優越，並認為此乃增持祥泰行投資之難得時機。經考慮上述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祥泰行之擴展計劃後，錦興董事認為錦興票據認購事項乃錦興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投資之一大良機。錦興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可令錦興集團於錦興董事認為適當情況下更具靈活地進一步收購祥泰行之股本權益。考慮到祥泰行集團具增長潛力，錦興票據之兌換特質及錦興票據之相關長期到期特質所帶來之靈活性，錦興董事認為(i)初步換股價較祥泰行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溢價（對比較現行市場價格折讓之配售價）；(ii)錦興票據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10%之贖回金額；及(iii)錦興票據之息票率1厘乃屬有合理依據。錦興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為認購錦興票據提供資金。基於以上所述，錦興董事認為，錦興票據認購事項符合錦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錦興票據認購協議及錦興票據之條款對錦興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祥泰行(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Magnum票據、Green Label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票據獲兌換）；(iii)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僅Magnum票據及Green Label票據獲全面兌換後；(iv)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以及僅Magnum票據、Green Label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獲全面兌換後；及(v)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以及Magnum票據、Green Label票據及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票據獲全面兌換後（在各情況

下均假設概無祥泰行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後予以發行或購入（不包括（視情況而定）發行因所訂明有關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須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祥泰行股份）：

祥泰行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祥泰行 股份數目		(ii)於配售事項及 票據認購 事項完成後 祥泰行 股份數目		(iii)於配售事項 及票據認購 事項完成，及 Magnum票據及 Green Label票據 獲全數兌換後 祥泰行 股份數目		(iv)於配售事項及 票據認購事項 完成，及Magnum 票據、Green Label 票據及二零零五年 八月票據獲 全數兌換後 祥泰行 股份數目		(v)於配售事項及 票據認購事項 完成，及Magnum 票據、Green Label 票據、二零零五年 八月票據及票據 獲全數兌換後 祥泰行 股份數目	
	%	%	%	%	%	%	%	%	%	%
何厚鏞先生（附註1）	113,636,363	8.63	113,636,363	5.29	113,636,363	4.97	340,909,090	8.92	340,909,090	6.50
錦興（附註2）	272,727,272	20.71	272,727,272	12.69	272,727,272	11.93	1,022,727,272	26.78	1,408,441,557	26.84
Stark Funds（附註3）	227,272,725	17.26	227,272,725	10.57	227,272,725	9.94	443,181,814	11.61	618,896,099	11.79
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	—	—	—	89,255,243	3.90	89,255,243	2.34	89,255,243	1.70
Magnum（附註4）	—	—	—	—	47,108,393	2.06	47,108,393	1.23	47,108,393	0.90
德祥（附註5）	—	—	—	—	—	—	—	—	42,857,142	0.82
其他票據認購人 （附註6及7）	45,454,545	3.45	45,454,545	2.11	45,454,545	1.99	90,909,090	2.38	915,194,806	17.44
二零零五年八月 票據持有人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附註7）	39,772,727	3.03	39,772,727	1.85	39,772,727	1.74	265,909,089	6.96	265,909,089	5.07
其他公眾祥泰行股東	617,800,274	46.92	617,800,274	28.73	617,800,274	27.02	685,982,092	17.96	685,982,092	13.07
公眾祥泰行股東總數	703,027,546	53.40	1,536,359,546	71.45	1,536,359,546	67.20	1,876,132,271	49.12	2,743,275,129	52.27
	1,316,663,906	100.00	2,149,995,906	100.00	2,286,359,542	100.00	3,819,314,083	100.00	5,247,885,511	100.00

附註：

- 祥泰行的非執行董事何厚鏞先生擁有113,636,363股祥泰行股份權益。待Kopola（彼佔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港元尚餘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祥泰行股份0.44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何厚鏞先生將獲進一步發行227,272,727股祥泰行股份。
- 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擁有272,727,272股祥泰行股份權益。待Loyal Concept持有尚餘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其將擁有合共1,022,727,272股祥泰行股份。根據錦興與票據認購協議，錦興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錦興票據。錦興有意要求發行錦興票據予Loyal Concept，待該等票據按每股祥泰行股份0.7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Loyal Concept將獲進一步發行385,714,285股祥泰行股份。
- 由於Stark Funds（即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之四位認購人）由共同投資經理管理，故屬互有關連。待Stark Funds持有尚餘本金額9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彼等將擁有合共443,181,814股祥泰行股份權益。根據Stark票據認購協議，Stark Funds有條件同意認購123,000,000港元之票據。待該等票據按每股祥泰行股份0.7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Stark Funds將獲進一步發行175,714,285股祥泰行股份。
- 根據永權收購事項，將會向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gnum分別發行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作為部份代價。永權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永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祥泰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為錦興之主要股東，其於祥泰行並無任何持股權益。
- 於各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一位其他票據認購人擁有45,454,545股祥泰行股份權益，佔祥泰行已發行股本約3.45%。待尚餘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彼將合共擁有90,909,090股祥泰行股份權益。根據相關票據認購協議，該名其他票據認購人連同由相同投資經理之另一個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7,000,000港元票據，待該等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彼等將獲進一步發行124,285,714股祥泰行股份。
- 視乎祥泰行當時的持股架構而定，假如各名其他票據認購人及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或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持有少於10%之已發行祥泰行股份，彼等將各被視作一位祥泰行股份公眾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祥泰行之主要股東，祥泰行將作進一步公佈。倘任何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祥泰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祥泰行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除按現行換股價兌換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所導致的影響外，祥泰行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祥泰行之現有法定股本將足夠於票據獲兌換時根據配售事項應付將發行之新祥泰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擁有272,727,272股祥泰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約20.71%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祥泰行股份12.69%）。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亦持有尚餘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待錦興悉數兌換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後，其將擁有合共1,022,727,272股祥泰行股份權益。待配售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Magnum票據、Green Label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票據均獲悉數兌換，錦興將擁有擴大後的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約26.84%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錦興尚未決定是否或何時行使錦興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或行使之幅度。錦興行使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之幅度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i)祥泰行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ii)祥泰行股份的市價表現；及(iii)因行使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發行祥泰行股份將構成之攤薄效應。現時，錦興無意行使錦興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以導致錦興擁有祥泰行股本權益30%或以上之水平。

視乎祥泰行當時之持股架構，以及任何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之持有人將行使其各自之換股權之程度而定，票據認購人於兌換票據後可能個別擁有祥泰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在此情況下，除非取得收購守則下之豁免權，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向祥泰行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祥泰行股份（該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收購建議。該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告產生。

祥泰行及祥泰行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緊隨Magnum票據、Green Label票據、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票據獲兌換後以及於其有效年內任何時刻，仍維持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倘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其將密切監察祥泰行股份買賣，確保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祥泰行股份不少於25%。倘聯交所相信，祥泰行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祥泰行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祥泰行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

對祥泰行股東之攤薄效應

鑑於現有祥泰行股東將因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日後面對攤薄，祥泰行將向祥泰行股東知會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如下：

- (i) 祥泰行將於票據認購完成後於聯交所網站每月發表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入以下詳情：
 - (a) 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票據獲兌換。如有兌換，則詳列有關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之新祥泰行股份數目及各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之尚餘票據數目（如有）；
 - (c) 因有關月份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祥泰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祥泰行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祥泰行股份；
 - (d) 祥泰行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新祥泰行股份累積數額達祥泰行已發行股本5%（見對上每月公佈或祥泰行其後就票據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及其後以該5%上限之倍數），則於對上每月公佈或關於票據之任何其後公佈當日（視情況而定）至因兌換而發行之祥泰行股份額達祥泰行已發行股本5%（按對上每月公佈或祥泰行關於票據之任何其後公佈當日（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當日止期間，祥泰行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之詳情。

上文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獲兌換時（如適用）。

祥泰行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祥泰行藉發行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籌集約989,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以下載列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詳情：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認購及配售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約989,000,000港元	擴展祥泰行之投資物業組合	240,000,000港元已作為可退還按金而支付，並將用作給予華鎮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祥泰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就收購華鎮之權益而發表之公佈，及140,000,000港元用作一筆可退還之按金，藉以推動可能收購中國若干物業權益一事。

上述集資活動所得之餘下款項609,000,000港元中，7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永權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部份。永權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部份將以發行Green Label票據及Magnum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永權收購事項有待完成。大部份餘下現金所得款項534,0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華鎮之權益而用作給予華鎮之股東貸款。倘上述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於日後落實，則該金額將用作為該等收購事項提供所需水平之資金。倘上述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於日後未能落實，則有關按金將退還予祥泰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關於祥泰行：

錦興（透過Loyal Concept）為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持有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總額約20.71%之祥泰行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祥泰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祥泰行根據錦興票據認購協議發行錦興票據予錦興及／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祥泰行之關連交易。

Stark Funds由同一投資經理管理，於Stark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祥泰行股份總額約17.26%。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被視為祥泰行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祥泰行根據Stark票據認購協議發行Stark票據予Stark Funds構成祥泰行之關連交易。

票據認購協議將同時完成，而倘所有其他票據認購人並無根據有關票據認購協議完成票據認購事項，則概無票據認購人有責任完成票據認購協議。按此基準，票據認購協議須經獨立祥泰行股東於祥泰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Loyal Concept、Stark Fund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關於票據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祥泰行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錦興票據認購協議、Stark票據認購協議、錦興票據及Stark票據之條款，分別向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祥泰行股東提供意見。

關於錦興：

根據上市規則，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錦興票據認購事項構成錦興之主要交易。因此，錦興票據認購事項及錦興票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經錦興股東於錦興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由於德祥（錦興之主要股東）為其中一名票據認購人，德祥被視為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錦興股東之權益。因此，德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錦興股東大會上就關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錦興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主要交易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將導致錦興持有祥泰行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錦興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條文。

一般事項

祥泰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以下各項所涉及之交易所需決議案：(i)票據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因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票據及換股股份）；及(ii)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祥泰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祥泰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票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詳情；(ii)配售協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錦興票據認購協議、Stark票據認購協議、錦興票據及Stark票據之條款給予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祥泰行股東之意見函件；(iv)祥泰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祥泰行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祥泰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錦興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錦興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因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前提為錦興集團於緊隨換股後所持之祥泰行股份總數須少於祥泰行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所需決議案。現時，錦興無意行使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以至錦興將收購祥泰行30%或以上投票權之程度，致使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因此，錦興僅將尋求錦興股東批准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將只按上述少於30%為限而行使。倘錦興行使錦興票據所附換股權而致令錦興將擁有祥泰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錦興將進一步尋求錦興股東之批准。錦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錦興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錦興票據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錦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祥泰行之要求，祥泰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祥泰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祥泰行股份之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錦興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指	祥泰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餘本金總額為674,5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entar Investments」	指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由Stark Investments管理之基金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祥泰行按當時之實際換股價須予發行之祥泰行股份
「祥泰行」	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祥泰行董事」	指	祥泰行董事
「祥泰行集團」	指	祥泰行及其附屬公司
「祥泰行股份」	指	祥泰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祥泰行股東」	指	祥泰行股份持有人
「永權收購事項」	指	祥泰行集團收購永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貸款，詳情見祥泰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而收購事項有待完成
「Green Label票據」	指	根據永權收購事項作為部份代價將向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39,272,3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董事」	指	錦興之董事
「錦興票據認購事項」	指	錦興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錦興票據認購協議認購錦興票據
「錦興票據認購協議」	指	錦興與祥泰行就錦興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惟須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錦興票據」	指	錦興根據錦興票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將尚餘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祥泰行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為獨立於祥泰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根據票據之條款，每股祥泰行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Kopola」	指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祥泰行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擁有該公司50%權益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祥泰行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祥泰行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Concept」	指	Loyal Concep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gnum」	指	Magnum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公司
「Magnum票據」	指	根據永權收購事項將向Magnum發行本金總額20,727,693港元作為部份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而有關收購事項有待完成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
「華鎮」	指	華鎮有限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認購人」	指	錦興、Stark Funds、德祥及其他票據認購人
「票據認購事項」	指	相關票據認購人根據各自之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相關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祥泰行與錦興、Stark Funds、德祥及其他票據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合共17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票據認購完成」	指	完成票據認購協議
「票據」	指	祥泰行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厘息可換股票據
「其他票據認購人」	指	除錦興、Stark Funds及德祥以外11位票據認購人，均為環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
「承配人」	指	配售代表根據配售事項所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下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833,33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祥泰行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事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833,332,000股新祥泰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epherd Investments」	指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由Stark Investments管理之基金
「Stark Asia」	指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由Stark Investments管理之基金
「Stark Funds」	指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該等基金均由共同投資經理Stark Investments管理
「Stark Invesments」	指	Centar Investments, Shepherd Investments, 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之亞洲投資經理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其亦為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
「Stark票據認購協議」	指	祥泰行與各Stark Fund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Stark Funds認購Stark票據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Stark票據」	指	將由Stark Funds根據Stark票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本金總額123,000,000港元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將按初步換股價將尚餘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祥泰行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鏞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